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北區自主互助聯盟運作計畫

計畫執行期程：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

主持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陳銘仁組長

聯絡電話：(02)2462-2192 分機 1253

E-mail：chenia@mail.ntou.edu.tw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目錄

壹、緣起	1
貳、計畫目的	1
參、任務	2
肆、組織設置	2
表一、第三屆北區聯盟學校組成暨所屬勞動檢查機構	3
伍、運作方式	4
陸、其他事項	5
柒、時程規劃	6
表二、北區聯盟計畫工作時程表(執行期間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	6
表三、互助聯盟各項事務年度時程規劃表	7
表四、安全伙伴關係計畫時程規劃表	9

壹、緣起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國內大專校院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能持續精進專業知能與管理技術，特會同各公私立大專校院，108年成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以下簡稱自主互助聯盟)」，並依地區別劃分北、中、南三區，邀請各區大專校院加入，組成各區自主互助聯盟組織，訂定所屬之安全衛生工作與目標，並可相互交流觀摩學習。北區自主互助聯盟成立後截至112年7月，已有71所會員學校加入聯盟。

自109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各勞動檢查機構(以下簡稱勞檢機構)與分區聯盟首次簽訂為期三年的安全夥伴計畫。目的在於增進大專校院與各地勞動檢查機構間的了解和合作，並藉由勞動檢查機構之安全衛生管理專才，共同提升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知能及管理績效，保障師生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三年來，感謝勞檢機構投注大量人力和物力的協助，已有高達94%(145/155)的大專校院透過安全伙伴計畫，提升高階主管對於校內職安衛管理的重視，並透過實地輔導重新檢視和修正其在職安衛管理制度上或實務上的各項缺失。北區自主互助聯盟與伙伴勞動檢查單位共完成144場次之臨場輔導，共1543項改善事項，改善率超過8成，且持續改善中，頗具成效。整體而言，首次安全伙伴計畫可謂成果豐碩，成功地踏出創造雙贏的第一步。

然而職安衛管理唯有不斷「自我」檢討與改善，才有機會達到「止於至善」的境界。就現況而言，大專校院的職安衛管理普遍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為使各校能在第一期安全伙伴計畫的基礎上繼續精進，如何強化各校「自我」檢討與改善的能力，並藉由分區聯盟的架構來彼此協助，將是第二期安全伙伴計畫的重點。有鑑於此，持續尋求勞檢機構的指導和合作有其必要性。期待在第二期的合作中，各校在勞檢機構的指導下，能由被動地接受輔導逐漸轉為主動地自我檢討和改善，並進一步在分區聯盟的架構下透過彼此相互稽核來彼此精進，共同成長；而勞檢機構則由原本主動的角色，逐漸轉為從旁指導、輔助、及監督的被動角色。

貳、計畫目的

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能持續精進專業知能與管理技術，特成立本部自主互助聯盟，依地區分為北中南三區，分別邀請我國各大專校院加入，由分區各自訂定所屬之安全衛生工作與目標，並可互相觀摩學習，互助聯盟欲達成目的包括：

- (一) 促進各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務經驗交流與互助觀摩學習。
- (二) 提升各校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的績效及落實自主管理。
- (三) 保障校園師生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參、任務

根據前述互助聯盟成立的目的，互助聯盟的任務有五項，包括：

- (一) 建立聯盟中所有學校的合作關係，互相協助提升各校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能力與績效。
- (二) 辦理年度主題交流會，針對區內學校普遍遭遇困難之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動檢查缺失項目等議題進行分享交流。
- (三) 協助本部宣導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資訊。
- (四) 其他有助於共同推動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事項。
- (五) 偕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所轄與授權直轄市之勞動檢查機構締結安全伙伴關係計畫，協助聯盟學校提升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知能及管理績效，保障校園師生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肆、組織設置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以下簡稱北區聯盟)為本部統轄互助聯盟之分區聯盟，統計迄今(112年7月)參與北區聯盟活動共71所學校(74校區)之大專校院，稱「北區夥伴學校」。並透過區內相互推選產生或由自願擔任的方式遴選產生五至九所學校擔任「北區核心學校」，負責籌畫和執行分區事務。核心學校再從中推選出一所學校擔任「北區召集學校」，負責統籌運作聯盟事務及與本部之溝通聯繫。第三屆北區聯盟學校之組成等資訊詳表一所示。

表一、第三屆北區聯盟學校組成暨所屬勞動檢查機構

單位名稱	縣(市)	北區聯盟學校(校區)	核心學校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臺北市	大同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士林校區)、東吳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北校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實踐大學(台北校區)、臺北市立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銘傳大學(台北校區)、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新北市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亞東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真理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臺北基督學院、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黎明技術學院。	東南科技大學 淡江大學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桃園市	中原大學、元智大學、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開南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銘傳大學(桃園校區)、龍華科技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中原大學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基隆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同時為北區召集學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新竹縣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新竹市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玄奘大學。	
	宜蘭縣	國立宜蘭大學、佛光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花蓮縣	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連江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	

註1：第三屆係指112年8月至114年7月時間區間(每一屆任期為2年)。

註2：本表係統計加入北區聯盟之大專校院情形(資料更新至112年7月)。

伍、運作方式

5.1 北區夥伴學校：

欲參與北區聯盟之各大專校院得檢具申請書予本部，各校代表人以校方指定之環安衛相關主管擔任。若學校之分校或分部屬不同分區聯盟，學校應擇一申請參與。分校、分部得就近列席其他分區聯盟相關會議(但無提案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或可派員參與其他分區聯盟之活動。

北區聯盟之夥伴學校具有以下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權利：具有提案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而每一所學校為一權。
- (二) 義務：應遵循聯盟運作實施計畫，積極參與聯盟相關事務及活動，並致力執行聯盟各項會議之決議事項。

5.2 北區核心學校與召集學校：

北區核心學校及召集學校之任期皆為兩年，於任期屆滿前半年進行改選，得連任之，依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召集學校核心學校選舉辦法辦理改選事務(附件一)。

核心及召集學校應於推舉或選舉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名單函報本部。若核心學校於任期中因本職異動或其他原因出缺時，由該校接任其職務之人員續任至任者任期結束。

北區核心學校及召集學校應每年至少召開二場工作會議，研商會務及督導各項決議工作的進行，其工作會議重點內容如下：

- (一) 協助本部辦理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並提出相關跨部會環安衛工作策進之建議。
- (二) 依本部政策、勞動部政策及所屬學校環安衛工作之需求，擬定次年度工作和活動計畫並規劃其預算需求，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 每年至少辦理二場年度會員大會暨分享會，會議日期與地點由核心學校決定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勞動檢查機構、政府相關機構或學者專家參加。
- (四) 採共同解決問題方式，協助解決區內各校所提出環安衛工作之共同或個別問題。
- (五) 定期針對當年度或近期國內各大專校院勞動檢查缺失及災害事故進行研商，提供夥伴學校相關預防措施與建議。
- (六) 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與成效之定期追蹤。
- (七) 其他相關事項。

5.3 北區召集學校：

召集學校之主要工作內容包括：

- (一) 依工作會議之決議編撰次年度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書。
- (二) 核心學校工作會議之記錄與決議事項之發布。
- (三) 聯盟內各項活動滿意度調查及成效統計。
- (四) 協助聯盟各項會務經費報支及相關行政事務協助。
- (五) 原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分別繳交聯盟運作之期中執行成果、期末執行成果至「安衛互助聯盟秘書處-國立成功大學」彙整。
- (六)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經費收支結算表等相關資料報本部辦理結報事宜。

5.4 互助聯盟安全伙伴分區代表：

為增進大專校院與各地勞動檢查機構間安全伙伴合作，並藉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所轄與授權直轄市之勞動檢查機構之安全衛生管理專才，共同提升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知能及管理績效，保障校園師生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北區聯盟特與勞動部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本區勞動檢查機構)締結夥伴關係，共同提升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知能及管理績效，保障校園師生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5.5 聯盟執行之經費來源

本計畫執行所需之經費由北區聯盟依本計畫先行規劃，並彙整報部審核。本部依審核結果編列預算支應。112 學年度所需經費詳後附之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計畫經費明細。

陸、其他事項

為鼓勵並感謝辦理互助聯盟有功人員，本部將函文建請該人員所屬學校予以核敘獎勵。

柒、時程規劃

北區聯盟計畫工作期程如表二，後續將依照計畫時程規劃執行北區聯盟相關事務。

表二、北區聯盟計畫工作時程表(執行期間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

時間	項目	內容
112 年 8 月	辦理「承諾推動職安衛內部及外部稽核」承諾書共同簽署儀式	辦理夥伴學校共同簽署承諾書儀式，並邀請勞動檢查機構及教育部人員參與，共同見證。
112 年 8 月	安全伙伴工作小組會議	分區代表核心學校與各分區勞動檢查機構，共同研商後續作業。
112 年 9 月	第一次核心學校工作會議	1. 計畫期程追蹤，各分區執行進度、狀況回報。 2. 研議第一次會員大會籌辦事宜。 3. 研議勞工身心健康宣導會籌辦事宜。 4.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籌辦事宜。 5. 其他聯盟事項討論。
112 年 8 月 至 113 年 7 月	辦理「校園職安衛現場查核實務研習(含觀摩)」	辦理 5 場次校園職安衛現場查核實務研習(含觀摩) 研習對象：各校職安衛管理人員 1-2 名
112 年 10 月	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宣導會	辦理 1 場次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宣導會。
112 年 11 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	辦理 2 場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2 年 12 月	提交工作成果期中報告	召集學校提交工作成果期中報告予聯盟秘書處。
113 年 2 月	安全伙伴關係推動小組定期會議	分區代表核心學校與各分區勞動檢查機構依執行狀況，共同研商後續作業。
113 年 1 月	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分享會	1. 計畫進度工作報告。 2. 職業安全實務分享交流。 3. 主管機關政令宣導。
113 年 3 月	第二次核心學校工作會議	1. 計畫期程追蹤，各分區執行進度、狀況回報。 2. 研議第二次會員大會籌辦事宜。 3. 研議勞工身心健康宣導會籌辦事宜。 4.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籌辦事宜。 5. 其他聯盟事項討論。
113 年 4 月	第二次會員大會暨分享會	1. 計畫進度工作報告。 2. 職業安全實務分享交流。 3. 主管機關政令宣導。
113 年 5 月	提交工作成果期末報告	召集學校提交工作成果期末報告給予聯盟秘書處。

7.1 自主互助聯盟各項事務年度時程規劃

本計畫為配合大專校院年度制，故每年度之執行作業時程規劃由8月1日開始至隔年7月31日止(112學年度計畫期程為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年度各項事務時程規劃如表三所示，簡述如下：

核心學校每年至少應召開二次核心學校工作會議，預計配合計畫時程分別於8至9月及隔年3至4月各召開一次，各次會議重點工作項目如表三所示。

每年度會員大會暨分享交流會辦理二次，預計於隔年1至2月、與4至5月辦理，並邀集職安衛專家學者、績優學校職安衛管理人員及勞動檢查單位共同參與，為伙伴學校提供職安衛管理之指引及建議。

表三、互助聯盟各項事務年度時程規劃表

月份	事務類型	工作項目
8月至9月	第一次核心學校工作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當年度工作事項及本部交辦事項。 2. 籌備當年度安全伙伴推動業務。 3. 籌備會員大會暨分享會，並決議辦理地點、日程、議題等重要事項。 4. 協助本部相關安衛宣導事項之公告。
1月至2月 及 4月至5月	會員大會暨分享交流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會員大會暨分享會。 2. 收集夥伴學校關於安全衛生管理之問題或困難、勞動檢查缺失項目等資訊。 3. 每兩年辦理新一屆分區核心學校之遴選作業。
月份	事務類型	工作項目
5月至6月	第二次核心學校工作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分區分享會之成果及收集到的資訊進行討論和檢討 2. 討論及確認下一年度之活動規劃及經費需求。 3. 協助本部相關安衛宣導事項之公告。
6月至7月	工作成果報告	召集學校提交工作成果報告予聯盟秘書處彙整。

7.2 北區聯盟與本區勞動檢查機構安全伙伴關係計畫期程

依據北區聯盟與本區勞動檢查機構簽署之安全伙伴關係計畫，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三年，將依據大專校院之主要需求並參照勞動部安全伙伴計畫實施要點第五條之內容，分為六大項，如下所示，詳細之時程規劃如表四。

- (一)建立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重點查核表。
- (二)強化學校安衛管理人員的稽核能力。
- (三)建立聯盟夥伴學校之安全衛生內部、外部稽核制度。
- (四)完成聯盟夥伴學校之安全衛生內部、外部稽核。
- (五)持續辦理職安衛相關教育訓練。
- (六)其他各區自行協商的合作項目。

表四、安全伙伴關係計畫時程規劃表

時間	項目	內容
112年8月1日	辦理「承諾推動職安衛內部及外部稽核」承諾書共同簽署儀式	辦理夥伴學校共同簽署承諾書儀式，並邀請勞動檢查機構及教育部人員參與，共同見證。
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辦理校園職安衛現場查核實務研習(含觀摩)	辦理校園職安衛現場查核實務研習(含觀摩)5場次 研習對象：各校職安衛管理人員1-2名
113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辦理學校內部稽核	各校依所建置的校內內部稽核制度之期程，每年度或每學年度利用本計畫工項一所建置之查核表進行內部稽核一次，並據以改善。稽核結果應呈報教育部備查。
113年9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試辦校際相互外部稽核	各分區試辦以完成該區夥伴學校總數的四分之一(74/4=18.5)為原則，必要時得開放試辦場次予其他夥伴學校觀摩。各試辦場次應邀請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員至少一人同行，以提供必要的稽核指導和協助。
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辦理校際相互外部稽核	各夥伴學校應每年度或每學年度完成一次互相外部稽核，並據以改善。各校辦理外部稽核得視需求邀請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員參與。各校外部稽核結果應呈報教育部備查。
112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勞動檢查機構協助北區聯盟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每學年度2場次，共6場次。
112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內部和外部稽核結果之查核	勞動檢查機構得針對各校參與(含本計畫辦理之各項活動)狀況、呈報之內部稽核和外部稽核的執行成果等，擬定未來優先專案檢查或抽檢之對象。

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 召集學校核心學校選舉辦法

109年1月15日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

- 第一條：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運作計畫」成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聯盟四個分區核心學校共九所，臺北市三所、新北市二所、桃園市二所、北區（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新竹縣、新竹市）二所，由本聯盟夥伴學校依學校設籍地區所在地，採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 第三條：凡本聯盟夥伴學校得被選為召集學校、核心學校權利義務。
- 第四條：本聯盟設召集學校一所，由當選之核心學校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
- 第五條：核心學校之選舉由本聯盟各分區夥伴學校互相推舉之。
- 第六條：召集學校、核心學校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其票數相同者，當眾公開以抽籤決定之。
- 第七條：召集學校、核心學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八條：選舉作業依改選公告辦理。
- 第九條：當選之召集學校、核心學校結果，將報請教育部同意，並核發證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適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本聯盟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案，修正時亦同。